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世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捷成股份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6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99,53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09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2,599,999,998.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9,021,886.7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70,978,111.46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上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华视网聚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华视网聚版权采购。

2015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46,047,736.70 元，其中：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1,28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35,978,111.46 元，支付华视网聚版权采购款 630,069,625.24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23,934.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985,631.9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892,072.6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子公司华视网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亦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监督华视网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华视网聚版权购买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以上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	0200011719200101742	230,978,111.46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	8110701012600129692	1,28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	10277000000703369	755,000,000.00	125,817,225.56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	01091366600120105000197	305,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3900313870	0.00	74,847.11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2,570,978,111.46	125,892,072.67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985,631.95 元，已扣除手续费 23,934.04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捷成股份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季久云

---

王阳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